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

102 年 11 月 25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5 月 19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9 月 14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05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1 月 15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知能暨專業成長的態度，並符應本中心的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地學習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起修讀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包括實地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共 10 小時。本中心教育學程學生於修讀期間，必須完成至少 10 小時取得實地學習服務證明，始能領取「國立政治大學中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」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包括：

- 一、 實地見習、試教：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、試教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 補救教學：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補救教學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 課業輔導：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。
- 四、 服務學習：至校內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服務學習等相關工作。
- 五、 其他：與實地學習相關之項目，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。

第五條 時數之採認、登錄及證明

- 一、 完成 10 小時實地學習時，請持實地學習手冊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，由本中心審核認定。
- 二、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原則如下：
 1. 符合第四條所列項目者，依實地學習單位核定時數採認。
 2. 參加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最高可抵 10 小時。
 3. 因選修課程要求之觀課、試教及演講不予採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